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黃美琪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3

電子郵件：am0873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871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戶外體驗活動契約範本1份 (33237363_1133087127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重申各校辦理學生暑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
活動注意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議會113年8月6日議詢教字第11306001490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本局前於113年8月13日以北市教職字第1133084967號函重
申暑假期間，學生參與校外營隊頻率提高，提醒學生及法
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校外營隊時應注意事宜，學生
參與校外營隊活動前，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
應留意契約內保險及活動安全等相關事宜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府觀光傳播局於111年3月完成訂定「臺北市戶外體驗活
動契約範本」，請學校協助向家長及學生宣導，參與戶外
體驗活動，可參酌使用上開契約範本，以保障自身權益與
安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
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
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和平高中 1130819



NBAA1136008872

副本：電文
2024/09/19
07:53:53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05